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监事会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该报告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全体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开了12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 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3-10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3-28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3-29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4-20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5-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6-6-8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7-15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8-19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6-10-24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11-14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30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7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将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力先生作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期票期权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期可行权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9、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湖南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收购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

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谢谢大家！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